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2、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 53 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戚金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1,928,786,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9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15,967,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81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24,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8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8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8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8,49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29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334,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7%；反对 29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8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8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624,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03,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8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624,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28,703,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542,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2%。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28,703,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542,2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2%。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6,93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9%；反对 1,77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5,770,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62%；反对 1,7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05%；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2%。

1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8,786,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624,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7,01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1%；反对 1,77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5,853,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95%；反对 1,7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6,93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9%；反对 1,85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5,770,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62%；反对 1,8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戚金兴先生、朱慧明先生、

莫建华先生及李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5.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戚金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戚金兴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慧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朱慧明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莫建华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渊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贾生华先生、王曙光先生及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6.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贾生华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曙光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祥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汪祥耀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国灵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78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62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陈国灵女士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蓓蕾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1,928,698,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得票数 47,537,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7%。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薛蓓蕾女士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